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紹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本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)

選任辯護人 李宣毅律師

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紹倫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壹參年拾貳月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紹綸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、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執行羈押3月，嗣於同年6月14日、8月14日、10月14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蓋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該涉犯重罪且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。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其前揭所犯已受原審無期徒刑重刑之諭知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判決駁回上訴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

01 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堪認被告具有刑  
02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事由；再衡酌被告之  
03 犯罪情節，其犯行所生之危害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權  
04 執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日  
05 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非具保、定期報到或科技  
06 設備監控等手段所能替代，足認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性。

07 三、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  
08 年12月14日起，第4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 
09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 
12 法官 陳玉聰  
13 法官 胡宜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詹于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